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信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5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汪信宏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汪信宏(下稱被告)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7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1 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3號裁定送強制戒治，嗣於111
02 年8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26
05 頁），被告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06 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9 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上開施用犯行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10 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猶未能記取教
12 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再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13 洛因，確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
14 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有限，且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15 行，態度仍屬良好，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智識程度為國
16 中肄業、從事工人、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
17 況（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郭岍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57號

06 被 告 汪信宏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0鄰○○路0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汪信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14 戒治，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釋
15 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40號為不起訴處
16 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7 之犯意，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113年1
18 月18日9時30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
19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1月18日9時
20 30分許，因其為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接受
21 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汪信宏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本件為警採集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當面封存之事實。
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正修科技	證明被告本件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本件施用海洛因之犯行。

(續上頁)

01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張 來 欣